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自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 10 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6455854S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洪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丽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丽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N3D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国君	07351343506130192	BH00403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旭阳	全本	BH0498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34350613019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谢国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organ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and organ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284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谢国君	社会保障号	1305031966040800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0605817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1年02月-2023年01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2	06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7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8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09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0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1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2	12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已到账	3957	19.79	
2023	01	德清县	06058173	3957	316.56	未到账	3957	19.79	

备注：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7540871603638。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盖章）

打印时间：2023年02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七、建设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80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6.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2. 不动产权证
3. 营业执照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6.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
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4-330521-07-02-1971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潘丽芳</td><td>联系方式</td><td>1365582980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9 度 99 分 77.934 秒，北纬 30 度 55 分 07.67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204-330521-07-02-19714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8</td><td>施工工期</td><td>2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0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详见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表。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td><td>是</td></tr></table></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

高新区于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 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2015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2.2万m^3/d、远期2.6万m^3/d，工业用水量近期1.4万m^3/d、远期1.6万m^3/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2224.79hm^2、远期2224.79hm^2，建设用地总量近期2051.07hm^2、远期2042.76hm^2，工业用地近期9992.64hm^2、远期1104.19hm^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按清洁生产进行设计，仅生活用水，仅有电能使用，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2。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片区，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且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1~5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片区，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相关原则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21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水质情况较好。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1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SO_2、NO_2、CO等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面积（平方公里）		21.55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家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高新区管委会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家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	符合

	理要求。	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在营运过程各类污染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且本次评价将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2022年4月9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要求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要求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矿、采土、砍伐及其他重要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区域。	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要求
第十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合

1.2.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于2021年8月17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符合

		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作业等，并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需设置应急旁路。	不涉及

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评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属于一般行业），对照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0。

表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密闭包装，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 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 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末端治理技术，并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 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一般行业相关要求。

年9月18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2-2。

表2-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里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2-3。

表2-3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

7	高速混料机	/	2台	2台	0	混料	现有设备均保留利用
8	定速试验机	LINK	5台	3台	-2	试验	淘汰2台，其余均保留利用
9	自动钻孔机	ZK02A	3台	15台	+12	钻孔	现有设备均保留利用
10	烘箱	HX-10	2台	4台	+2	烘干固化	现有设备均保留利用
11	破碎机	/	0	1台	+1	破碎	全部新增
12	空压机	BLT25A-3/8	0	3台	+3	提供空气动力	全部新增
13	包装流水线	/	0	1条	+1	包装	全部新增
14	激光打标机	RF-DF20	0	2台	+2	打标	全部新增
离合器总成生产线							
15	四柱液压机	YL32-500/100	0	3台	+3	压制成型	全部新增
16	压力机	JH21-60	0	5台	+5	压制成型	全部新增
17	装配机	/	0	2台	+2	装配	全部新增
18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	0	1台	+1	抛丸	全部新增
19	热风电炉	RJC-530	0	1台	+1	加热处理	全部新增
20	钻床	/	0	3台	+3	钻孔	全部新增
21	平衡机	/	0	2台	+2	从动盘平衡检测	全部新增
22	铆钉机	/	0	1台	+1	铆接	全部新增
23	综合性能检测机	HB-GZC430BSF	0	2台	+2	盖及压盘综合性能检测	全部新增
24	全自动浸油防锈机	XSQXY450BL	0	1台	+1	浸防锈油	全部新增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制动衬片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烘箱，由于原料配方调整以及产品质量要求提高，衬片烘干固化时间增加，因此烘箱数量增加至4台；影响离合器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热风电炉。本项目设备产能核算情况见下表2-6。

表2-6　本项目设备产能核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单套生产效率	年生产时间	核算产能
1	汽车制动衬片	烘箱	4台	130套/h	3960h	205.9万套/a
2	离合器总成	热风电炉	1台	40套/h	2640h	10.56万套/a

注：根据上表可知，汽车制动衬片和离合器总成核算产能可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

制成制动衬片后，制运噪音小。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

摩擦粉：广泛应用于各摩擦材料的添加剂，可以起到稳定摩擦系数、降低噪音、降低磨耗之作用。

轮胎粉：轮胎粉又称橡胶粉屑，系称废旧轮胎的胎胶面，除去帘子午线，粉碎加工而成。主要成份为天然硫化胶和丁苯硫化胶。

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硅钙粉：硅钙粉是由元素硅、钙和铁组成的复合合金，是一种较理想的复合脱氧剂、脱硫剂。不仅脱氧、脱硫能力强，而且还能改善钢的性能，提高钢的塑性、冲击韧性和流动性。

防锈油：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防锈油中常用的缓蚀溶剂有脂肪酸或环烷酸的碱土金属盐、环烷酸铅、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石油磺酸钡、石油磺酸钙、三油酸牛脂二胺、松香胺等。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定期设备养护等。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地面硬化，厂区雨污分流，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职工110人，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通过企业内部调节解决，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除热压和固化工段日工作时间12h外，其他工段日工作时间均为8h），年生产天数为330天。

厂内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2.1.6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度99分77.934秒，北纬30度5分07.677秒，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2-9。

表2-9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德清县科技产业园分部
南侧	浙江百事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美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长虹东街，街以北为兴山小区
北侧环境保护目标	兴山小区居民点（最近距离约为45m）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地理位置见附图1。

2.1.7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食堂及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固废仓库；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空地及停车场、4#厂房、5#厂房、6#厂房。其中1#厂房作为离合器生产车间和仓库，2#厂房作为制动衬片的配料及混料区，3#厂房作为制动衬片的原材料仓库和成品包装区，4#厂房内东侧车间作为制动衬片的成品仓库，4#厂房内西侧为办公室，5#厂房作为制动衬片的压制成型区和机加工区，6#厂房作为制动衬片的烘干固化区和粉碎区，固废仓库作为固废的暂存设

式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165℃左右，时间约为6h），固化后的制动衬片进行内外磨加工、钻孔、开槽和倒角等一系列精加工处理；最后进行激光打标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备注：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破碎机保持全密闭，因此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排放。

②离合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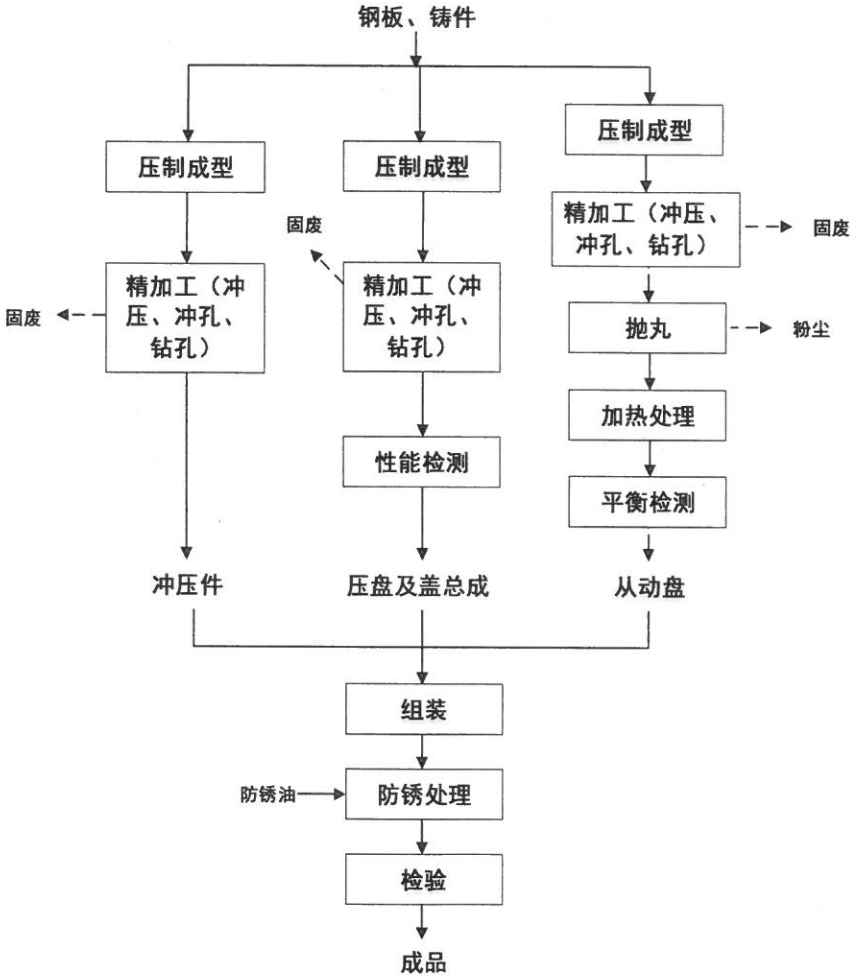

图2-3 离合器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离合器总成由冲压件、压盘及盖总成和从动盘组装组成。

①冲压件制作

			过程	
			衬片精加工工序	衬片边角料
			离合器精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内清理过程	收集的抛丸粉尘
			粉末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液压油定期更换	废液压油
			桶装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2.1 现有项目概况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现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主营汽车制动制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核实，企业现有项目批验及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1 企业现有项目批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产品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	德环建审[2005]186号	200万套制动衬片	德环验（2007）95号	/
2	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	德环建备[2014]5号	200万套制动衬片	/	补充评价正在实施

本环评结合验收资料、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概况如下所述。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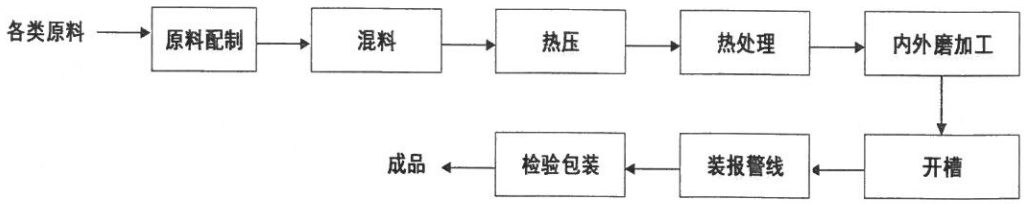

图2-4 制动衬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备用
10	烘箱	2套	2套	2套	烘干固化	/

2.2.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原环评要求措施	已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配料混合粉尘	/	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精加工粉尘	通过两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两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收集的磨屑及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前道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前道工序	符合
	衬片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前道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前道工序	符合
	泔水、废弃食物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厂区合理布置，对车间墙体加设吸声材料，个别强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墙壁阻隔	厂区合理布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墙壁阻隔	符合

2.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1）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检（2021）检字2107008），废水检测结果见表2-15。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配料混合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检（2021）检字2107008），精加工粉尘检测结果见表2-17和表2-18。

表2-17　1#精加工粉尘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2021.6.25				\	\
采样点位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G2（15m）			平均	\	\
截面积		m^2	0.7854			\	\	\
流速		m/s	8.6	8.6	8.7	\	\	\
烟温		℃	24.8	24.4	24.1	\	\	\
标干流量		m^3/h	2.20×10^4	2.20×10^4	2.22×10^4	2.21×10^4	\	\
样品编号		\	Q210625007	Q210625008	Q210625009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4	<0.44	<0.44	\	\

注：①颗粒物实测浓度中“<”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②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mg/m³。

表2-18　2#精加工粉尘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2021.6.25				\	\
采样点位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G3（15m）			平均	\	\
截面积		m^2	0.7854			\	\	\
流速		m/s	10.5	9.6	9.3	\	\	\
烟温		℃	25.5	27.2	27.3	\	\	\
标干流量		m^3/h	2.67×10^4	2.43×10^4	2.35×10^4	2.48×10^4	\	\
样品编号		\	Q210625001	Q210625002	Q21062500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53	<0.49	<0.47	<0.50	\	\

注：①颗粒物实测浓度中“<”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②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mg/m³。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精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

表 2-20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	\
上风向	D1	2022.12.6　9:15-10:15	Q221206022	0.352		
下风向 1	D2	2022.12.6　9:15-10:15	Q221206023	0.570	\	\
下风向 2	D3	2022.12.6　9:15-10:15	Q221206024	0.553	\	\
下风向 3	D4	2022.12.6　9:15-10:15	Q221206025	0.603	\	\
上风向	D1	2022.12.6　10:30-11:30	Q221206026	0.338		
下风向 1	D2	2022.12.6　10:30-11:30	Q221206027	0.574	\	\
下风向 2	D3	2022.12.6　10:30-11:30	Q221206028	0.574	\	\
下风向 3	D4	2022.12.6　10:30-11:30	Q221206029	0.541	\	\
上风向	D1	2022.12.6　12:20-13:20	Q221206030	0.374		
下风向 1	D2	2022.12.6　12:20-13:20	Q221206031	0.560	\	\
下风向 2	D3	2022.12.6　12:20-13:20	Q221206032	0.577	\	\
下风向 3	D4	2022.12.6　12:20-13:20	Q221206033	0.577	\	\
最高值				0.603	1.0	达标

表 2-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非甲烷总烃（mg/m³）	\	\
上风向	D1	2022.12.6　8:59-9:59	Q221206034	0.59		
下风向 1	D2	2022.12.6　9:06-10:06	Q221206035	0.72	\	\
下风向 2	D3	2022.12.6　9:09-10:09	Q221206036	0.71	\	\
下风向 3	D4	2022.12.6　9:15-10:15	Q221206037	0.76	\	\
上风向	D1	2022.12.6　10:17-11:17	Q221206038	0.59		
下风向 1	D2	2022.12.6　10:22-11:22	Q221206039	0.74	\	\
下风向 2	D3	2022.12.6　10:26-11:26	Q221206040	0.72	\	\
下风向 3	D4	2022.12.6　10:30-11:30	Q221206041	0.77	\	\
上风向	D1	2022.12.6　12:01-13:01	Q221206042	0.60		
下风向 1	D2	2022.12.6　12:07-13:07	Q221206043	0.69	\	\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未分析	有组织<0.554t/a
	磨制粉尘	颗粒物	5.76t/a	有组织<2.482t/a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0.01t/a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
	生产固废	收集的磨屑及粉尘	0（79t/a）	0
		衬片边角料	0（10t/a）	0

注：括号内数字为固废产生量。

2.2.4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情况

表 2-24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t/a）	统计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6000t/a	5808t/a	达标
	CODcr	0.3t/a	0.29t/a	达标
	氨氮	0.03t/a	0.029t/a	达标
废气	VOCs	12t/a（原环评未分析）	/	/
	颗粒物	5.76t/a	＜3.038t/a	达标
	NOx	0.094t/a（原环评未分析）	＜0.007t/a	达标
	SO_2	0.216t/a	＜0.007t/a	达标

备注：原环评未对现有项目热压及固化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同第七章热压及固化废气源强计算过程，可得出现有项目热压及固化废气的VOCs产生量约为12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评价现将该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VOCs许可排放量。

原环评未对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NOx进行定量分析，同第七章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计算过程，可得出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NOx产生量约为0.094t/a，直接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评价现将该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NOx许可排放量。

2.2.5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00776455854500 2Z，具体情况见表2-25。

表 2-25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企业厂区及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登记编号	管理级别
1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	2022.07.06~2027.07.05	91330500776455854502Z	排污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中7.2大气环境中的监测数据，德清县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甲醛现状监测值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苯酚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TSP现状监测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1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3-1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1年	2020年
对河口	2.0	0.10	0.02	9	I类	I类
万堰坝	3.0	0.13	0.04	20	II类	II类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II类	III类
永平路桥	5.1	0.47	0.19	25	III类	III类
兴山桥	4.2	0.59	0.08	19	III类	III类
新盟桥	4.5	0.32	0.08	19	III类	I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北

3.1.5 地下水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监测。

3.1.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7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未开展监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纳水质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3-6；其中NH_3-N、TP接纳水质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3-7。

表3-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表3-7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适用范围	NH_3-N	TP
其他企业	35	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见表3-8。

表3-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磷酸盐（以P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1

3.3.2 废气

（1）配料混合粉尘、精加工粉尘、热压及固化废气、抛丸粉尘

本项目配料混合粉尘、精加工粉尘和抛丸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热压及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酚、甲醛和非甲烷总烃，其排放均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基准灶头数	≥6	≥3，<6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5	75	**60**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北侧为长虹东街（属于交通干线），因此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4。

表3-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SO_2、NOx 和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1.612t/a、0.02t/a、0.187/a 和 1.373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发改规划[2021]197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 NOx 替代比例为 1：2，须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竞价取得指标，工业烟粉尘、SO_2 和 VOCs 均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1）污染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职工定员仍为110人，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2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33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5808t/a。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约300mg/L，NH_3-N约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_{Cr}：1.74t/a、NH_3-N：0.174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COD_{Cr}：0.29t/a、NH_3-N：0.029t/a。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4-1。

表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间接排放	化粪池、隔油池	是

（3）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相对较小，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5.0万吨，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4.0万t/d左右，剩余约1.0万t/d的处理能力。污水采用“A2/O+高密度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最

		pH 值	6.99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8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8.18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217	1	mg/L	是
		总氮	8.92	15	mg/L	是
		氨氮	0.418	5（8）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9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8	30	倍	是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9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	350	2.03	化粪池、隔油池	14.3	类比	300	1.74	330
			NH_3-N	类比	35	0.203		14.3	类比	30	0.174	

表 4-5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	COD_{Cr}	类比	300	1.74	A^2/O	83.3	类比	50	0.29	330
	NH_3-N	类比	30	0.174		83.3	类比	5	0.029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设备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排放。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液压油和防锈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残破包装桶，其不可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排放。

备注：本项目液压油和防锈油等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空包装桶，空包装桶经企业收集后由单独设置的存放间存放，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仍作为原始用途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量为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777t/a，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排放。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6。

表4-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3t/a
2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含固液体	泔水、废弃食物等	6.6t/a
3	收集的磨屑及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清理过程	固态	衬片磨屑及粉尘	7.712t/a

表4-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1	废液压油	液压油定期更换	HW08：900-218-08
2	废包装桶	桶装原料使用过程	HW08：900-249-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	HW49：900-039-49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4-9。

表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36.3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含固液体	泔水、废弃食物等	/	/	6.6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	收集的磨屑及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清理过程	固态	衬片磨屑及粉尘	一般固废	/	7.712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衬片边角料	衬片精加工工序	固态	衬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t/a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离合器精加工工序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20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内清理过程	固态	氧化皮	一般固废	/	1.04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包装袋	粉末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	2.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液压油	液压油定期更换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t/a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	废包装桶	桶装原料使用过程	液态	废铁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t/a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777t/a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

E、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G、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其他规定要求。

3、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4、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 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 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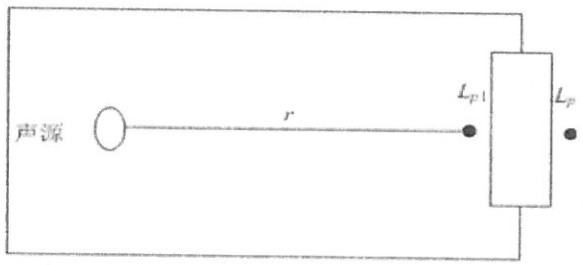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式 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C.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4-6）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4-7）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四柱液压机、磨床、钻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2和4-13。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4-14。

③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11。

表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主导风向	/	NW11.39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脉冲除尘装置风机	15KW	37	-26	3.0	90/1m	吸声、减振、隔声罩等	8:00~17:00
2	2#脉冲除尘装置风机	25KW	38	-27	3.0	90/1m		8:00~17:00
3	3#脉冲除尘装置风机	25KW	30	-65	3.0	90/1m		8:00~17:00
4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25KW	-50	-15	3.0	90/1m		8:00~21:00
5	油烟净化器风机	5KW	-45	35	3.0	90/1m		9:30~12:3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衬片生产车间	1-4#四柱液压机	4	75/1m	吸声、减振、隔声等	27	-36	2	19	33	33	9	55.4	50.7	50.7	61.9	8:00~17:00	15	40.4	35.7	35.7	46.9	1
		5-8#四柱液压机	4	75/1m		28	-36	2	18	33	32	9	55.9	50.7	50.9	61.9	8:00~17:00	15	40.9	35.7	35.9	46.9	1
		9-12#四柱液压机	4	75/1m		29	-36	2	17	33	31	9	56.4	50.7	51.2	61.9	8:00~17:00	15	41.4	35.7	36.2	46.9	1
		13-16#四柱液压机	4	75/1m		30	-36	2	16	33	30	9	56.9	50.7	51.5	61.9	8:00~17:00	15	41.9	35.7	36.5	46.9	1
2		1-3#外弧磨床	3	80/1m		36	-51	1.2	19	22	34	21	59.5	57.2	53.7	58.6	8:00~17:00	15	42.7	40.9	36.9	41.3	1
		4-6#外弧磨床	3	80/1m		37	-50	1.2	18	22	35	21	59.7	57.9	53.9	58.3	8:00~17:00	15	44.7	42.9	38.9	43.3	1
3		内弧磨床	5	80/1m		27	-50	1.2	28	22	25	21	58.0	60.1	59.0	60.5	8:00~17:00	15	43.0	45.1	44.0	45.5	1
4		警戒线磨床	3	80/1m		17	-50	1.2	38	22	15	21	53.2	57.9	61.2	58.3	8:00~17:00	15	38.2	42.9	46.2	43.3	1

		机																					
24		全自动浸油防锈机	1	65/1m		-50	23	1.2	28	16	25	30	36.1	40.9	37.0	35.5	8:00~17:00	15	21.1	25.9	22.0	20.5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 X Y Z 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兴山小区	13	136	5	45	北	2 类	朝南、六层居民住宅区域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

②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预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EIAProN2021）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过程考虑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噪声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m	8:00~21:00	60.5	6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方在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后，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将危废暂存仓库作为重点管控区，将其他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无需地下水跟踪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用）》（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4-18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区	石油烃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查，识别可能存在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害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辅料仓库	化学品暂存区	液压油、防锈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产生。

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4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8%，详见表4-23。

表4-2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利用现有
3	废气	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利用现有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0	热压及固化废气治理
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	利用现有
6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	抛丸粉尘治理
7		油烟净化器	/	利用现有
6	固废	垃圾箱、一般固废仓库	/	利用现有
		危废仓库	5	危废暂存
7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养护等	18	噪声防治
合计			46万元	

	厂界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精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热压及固化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北侧）和3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设有一座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收集，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后，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将危废暂存仓库作为重点管控区，将其他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a）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b）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实施是可行的。

苯酚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7-2。

表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选用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SO_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年平均	60	μg/m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μg/m³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μg/m³
		24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μg/m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小时平均	200	
甲醛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1小时平均	50	μg/m³
苯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一次值	20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一次值	2000	μg/m³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

表 7-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G01）	非甲烷总烃	0.74-1.43	2.0	0.37-0.72	100	0
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G02）		0.81-1.73		0.41-0.87	100	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2、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质量现状价引用《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的数据（本项目位于监测点位的东南侧约2km处，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9日），具体结果见表7-5。

表 7-5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光明小区	TSP	日平均	0.153~0.167	0.3	55.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TSP监测值均能够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甲醛和苯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因子甲醛和苯酚的情况，企业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2022H2339，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6日，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居民点（G0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其他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甲醛（mg/m³）	酚类化合物（mg/m³）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G01）	2022年6月20日	第1次	<0.017	<0.003
		第2次	<0.017	<0.003
		第3次	<0.017	<0.003
		第4次	<0.017	<0.003

企业设有一座密闭的配料间，各原料通过负压投料斗输送至混料机配料系统，然后通过密闭的混料机充分混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配料混合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2640t/a，则配料混合粉尘产生量为5.28t/a。配料系统接料口上方、配料间顶部及混料机出料口上方安装有吸风集气装置，配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采用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按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5%计，则本项目配料混合粉尘产排情况见表7-7。

表7-7　本项目配料混合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5.28	90	DA001	4.752	95	0.238	0.09	6.0	0.528	0.528

综上可知，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配料混合粉尘排放源强较小，预计其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精加工粉尘

本项目制动衬片内外磨加工、钻孔和倒角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精加工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精加工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0.15%，本项目制动衬片年精加工量约为2640t/a，则精加工粉尘产生量为3.96t/a。考虑到精加工设备较多，范围较大，企业设有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点位数基本一致），各精加工产尘设备均配备吸尘管，并连接至集尘总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分别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均为25000m³/h，按收集效率85%、除尘效率95%计，则本项目精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见表7-8。

表7-8　本项目精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98	85	DA002	1.683	95	0.084	0.032	1.3	0.297	0.297
	1.98		DA003	1.683		0.084	0.032	1.3	0.297	0.297

	固化	苯酚	0.675		0.641		0.257	0.065	/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0.81		0.769		0.308	0.078	/	0.041	0.041
合计		甲醛	1.5	94	1.41	60	0.564	0.142	5.7	0.09	0.09
		苯酚	0.75		0.705		0.282	0.071	2.8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0.9		0.846		0.338	0.085	3.4	0.054	0.054

B、恶臭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的同时伴有微量的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源强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热压及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表7-10。

表7-10　本项目热压及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发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甲醛	1.5	94	DA003	1.41	60	0.564	0.142	5.7	0.09	0.09
苯酚	0.75			0.705		0.282	0.071	2.8	0.045	0.045
非甲烷总烃	0.9			0.846		0.338	0.085	3.4	0.054	0.05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微量			微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方拟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装填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00mg/g），活性炭总装填量为2t。同时，为保证吸附效果，要求定期更换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6.67倍，经计算，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年更换量至少为11.85t/a。因此，项目方拟每两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活性炭，则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年更换量为12t/a。

综上可知，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热压及固化废气排放源强较小，预计其污染物甲醛、苯酚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排放能够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抛丸机自带有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95%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6.9mg/m³。

综上可知，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源强较小，预计其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⑥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食堂共设有2个基准灶台，食堂就餐人数约100人/天。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7kg/100人·d，则食用油耗量为7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均值3%，则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0.069t/a（年工作日以330d计），产生浓度约为6mg/m³，通过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约为70%，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0.021t/a，排放浓度约为1.8mg/m³。

综上可知，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源强较小，预计其污染物油烟排放能够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7-13。

表7-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混料机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2	磨床、钻孔机、倒角机	精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3	液压机、烘箱	热压及固化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4	烘箱燃烧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是
5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6	食堂灶台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电解、过滤	是

表 7-1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是假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于失效状态的工况，则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序号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1	1#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2.0	0.5	1	立即停产检修，故障排除后继续运行
2	2#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75	0.5	1	
3	3#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75	0.5	1	
4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甲醛	0.379	0.5	1	
		苯酚	0.189	0.5	1	
		非甲烷总烃	0.227	0.5	1	
5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0.415	0.5	1	
6	油烟净化器故障	油烟	0.07	0.5	1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NO_X		137.5	0.187	高空排放	/		0.047	137.5	0.187	
食堂烹饪	食堂灶台	DA006	油烟	类比	6.0	0.069	油烟净化器	70	类比	0.021	1.8	0.021	990

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⑤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预计其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估算模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SO_2和NO_X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19。

表7-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2
最低环境温度/℃		-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相关参数见表7-20及7-21。

表7-20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

排气筒编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源强(kg/h)	类型	出口直径(m)	出口温度(℃)	高度(m)	风量(m^3/h)
1#	配料、混料	颗粒物	0.09	点源	0.6	25	15	15000
2#	衬片精加工	颗粒物	0.032	点源	0.8	25	15	25000
3#	衬片精加工	颗粒物	0.032	点源	0.8	25	15	25000

表 7-2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执行标准 (mg/m^3)	最大落地点距离 (m)	最大落地点浓度 (mg/m^3)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DA001	颗粒物	0.09	0.9	298	0.003802	0.42	0	三
DA002	颗粒物	0.032	0.9	328	0.001125	0.12	0	三
DA003	颗粒物	0.032	0.9	328	0.001125	0.12	0	三
DA004	甲醛	0.142	0.05	100	0.003476	6.95	0	二
	苯酚	0.071	0.02	100	0.001738	8.69	0	二
	非甲烷总烃	0.085	2.0	100	0.002081	0.10	0	三
DA005	颗粒物	0.007	0.9	63	0.001228	0.14	0	三
	SO_2	0.005	0.5	63	0.000877	0.18	0	三
	NOx	0.047	0.25	63	0.008245	3.30	0	二
DA006	颗粒物	0.021	0.9	81	0.002201	0.24	0	三
厂区	颗粒物	0.425	0.9	134	0.07542	8.38	0	二
	甲醛	0.023	0.05	134	0.004082	8.16	0	二
	苯酚	0.011	0.02	134	0.001952	9.76	0	二
	非甲烷总烃	0.014	2.0	134	0.002485	0.12	0	三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下风向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 1%<Pmax <10%，浓度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D_{10\%}$为 0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2018 软件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4。

表 7-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固化车间	固化	苯酚	间通风	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0.08	0.045
			非甲烷总烃			4.0	0.05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6。

表 7-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612
2	SO_2	0.02
3	NOx	0.187
4	甲醛	0.654
5	苯酚	0.327
6	非甲烷总烃	0.392

（5）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_2、NO_X） 其他污染物（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1）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76t/a	5.76t/a	/	1.612t/a	5.76t/a	1.612t/a	-4.148t/a
	SO_2	0.216t/a	0.216t/a	/	0.02t/a	0.216t/a	0.02t/a	-0.196t/a
	NOx	0.094t/a	0.094t/a	/	0.187t/a	0.094t/a	0.187t/a	+0.093t/a
	VOCs	12t/a	12t/a	/	1.373t/a	12t/a	1.373t/a	-10.627t/a
废水	水量	6000t/a	6000t/a	/	5808t/a	6000t/a	5808t/a	-192t/a
	COD_{Cr}	0.3t/a	0.3t/a	/	0.29t/a	0.3t/a	0.29t/a	-0.01t/a
	氨氮	0.03t/a	0.03t/a	/	0.029t/a	0.03t/a	0.029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磨屑及粉尘	79t/a	0	/	7.712t/a	79t/a	7.712t/a	-71.288t/a
	衬片边角料	10t/a	0	/	30t/a	10t/a	30t/a	+20t/a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	/	20t/a	/	20t/a	+20t/a
	收集的抛丸粉尘	/	/	/	1.04t/a	/	1.04t/a	+1.04t/a
	废包装袋	/	/	/	2.5t/a	/	2.5t/a	+2.5t/a
	废液压油	/	/	/	1.5t/a	/	1.5t/a	+1.5t/a
	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3.777t/a	/	13.777t/a	+13.77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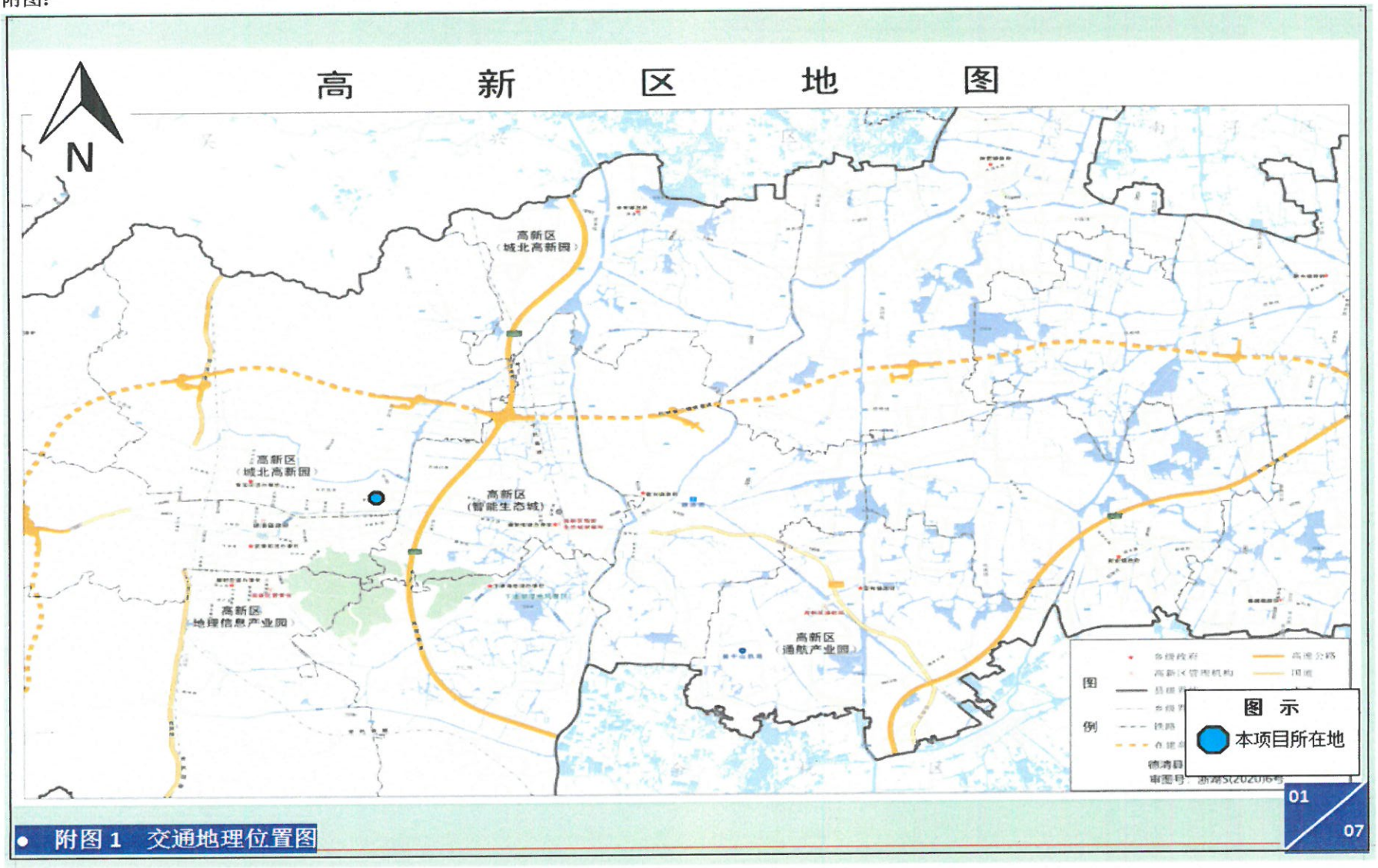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

02 / 07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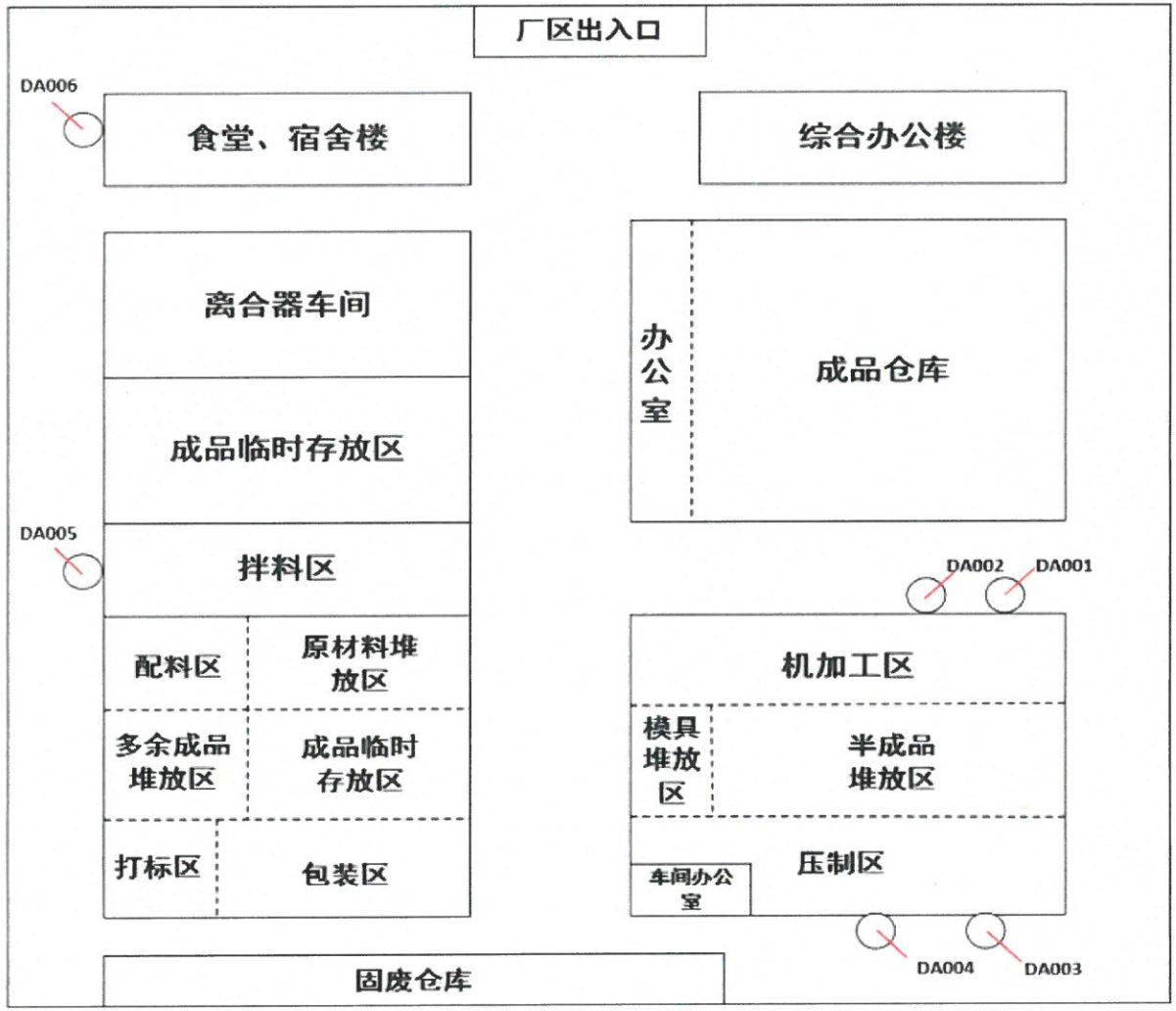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5　周围环境照片

05/07

●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位分类图

0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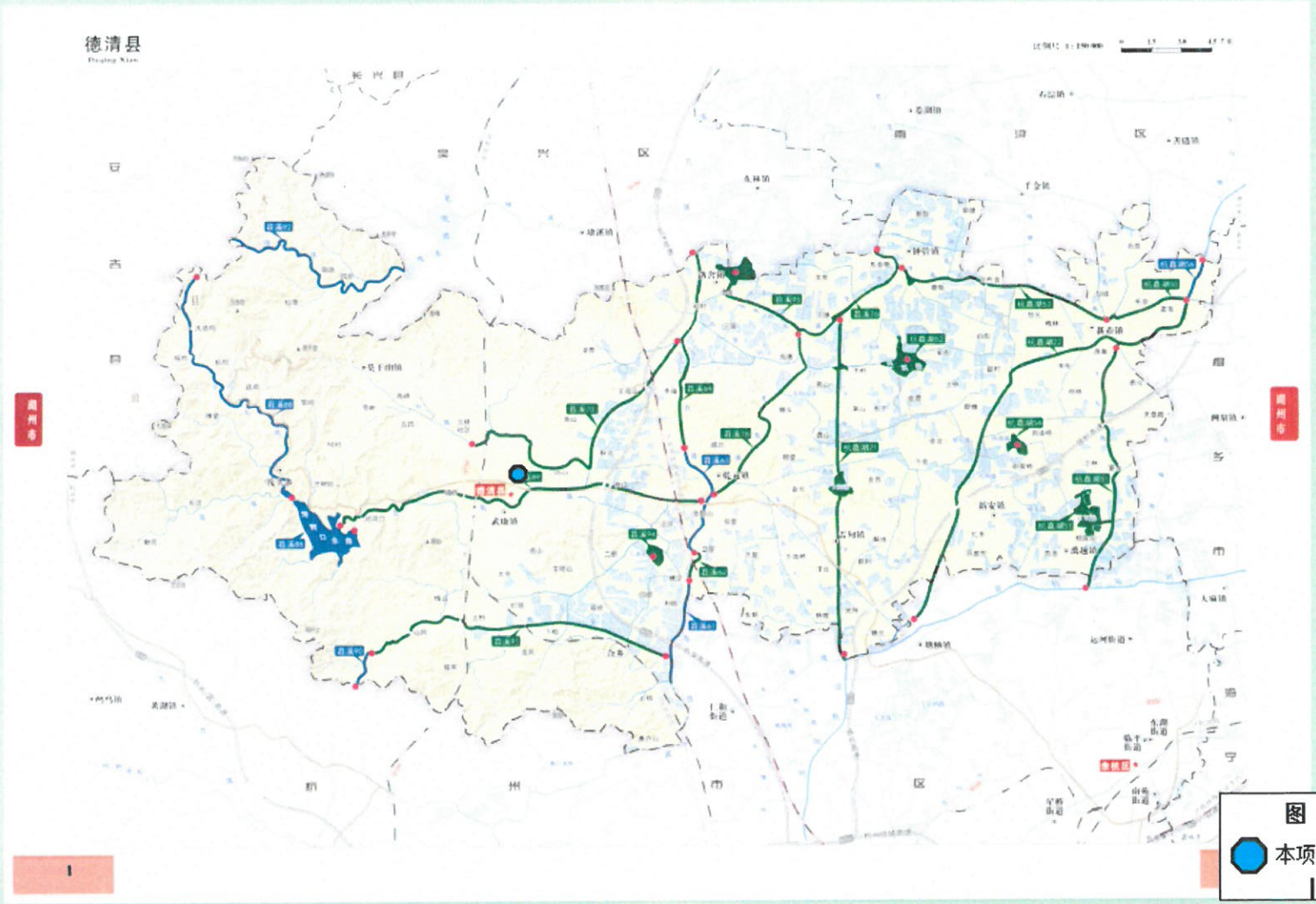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4-330521-07-02-197146		
	项目名称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 第0008337号　浙（2016）德清县不动产权 第0009249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并购置压力机、四柱液压机等设备来实施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的数量，并改进工艺、增加污染防治措施，来实施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和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潘丽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5582980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00.0000	0.0000	700.000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200.0000	0.0000		1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776455854 5
	单位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2332.134612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制动制品、摩擦材料制造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法定代表人	沈洪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727972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不动产权证明

浙江省编号：BDC330521120191939006Z

浙（ 2019 ）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8337 号

权利人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长虹东街30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37 GB01037 F00020001、330521 001037 GB01037 F0003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589.7㎡/房屋建筑面积9029.7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5年1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0589.7㎡，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0589.7㎡，分摊土地面积0㎡

仅限用于环评审批、土地用途变更。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2252.68㎡	2007
2	1	1		工业	2764.32㎡	2015
3	1-3	3		工业	2573.28㎡	2018
4	1-3	3		工业	1406.27㎡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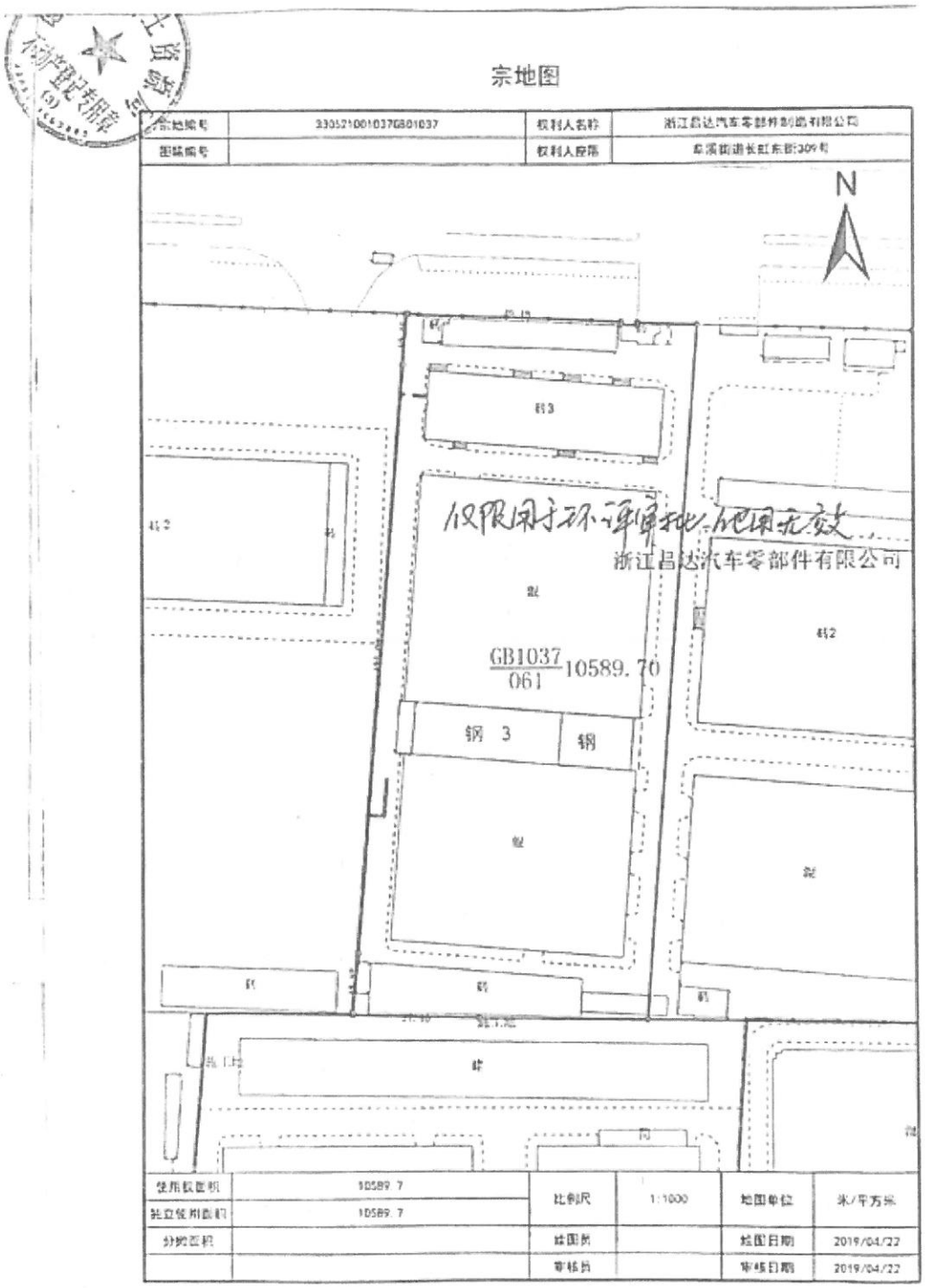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52100103 7GB01037
权利人名称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图幅编号
权利人座落
东溪街道长虹东路309号
N
仅限用于环评报批，其他无效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B1037
061
10589.70
钢 3
钢
使用权面积
10589.7
独立使用面积
10589.7
分摊面积
比例尺
1:100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19/04/22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19/04/22

附 图 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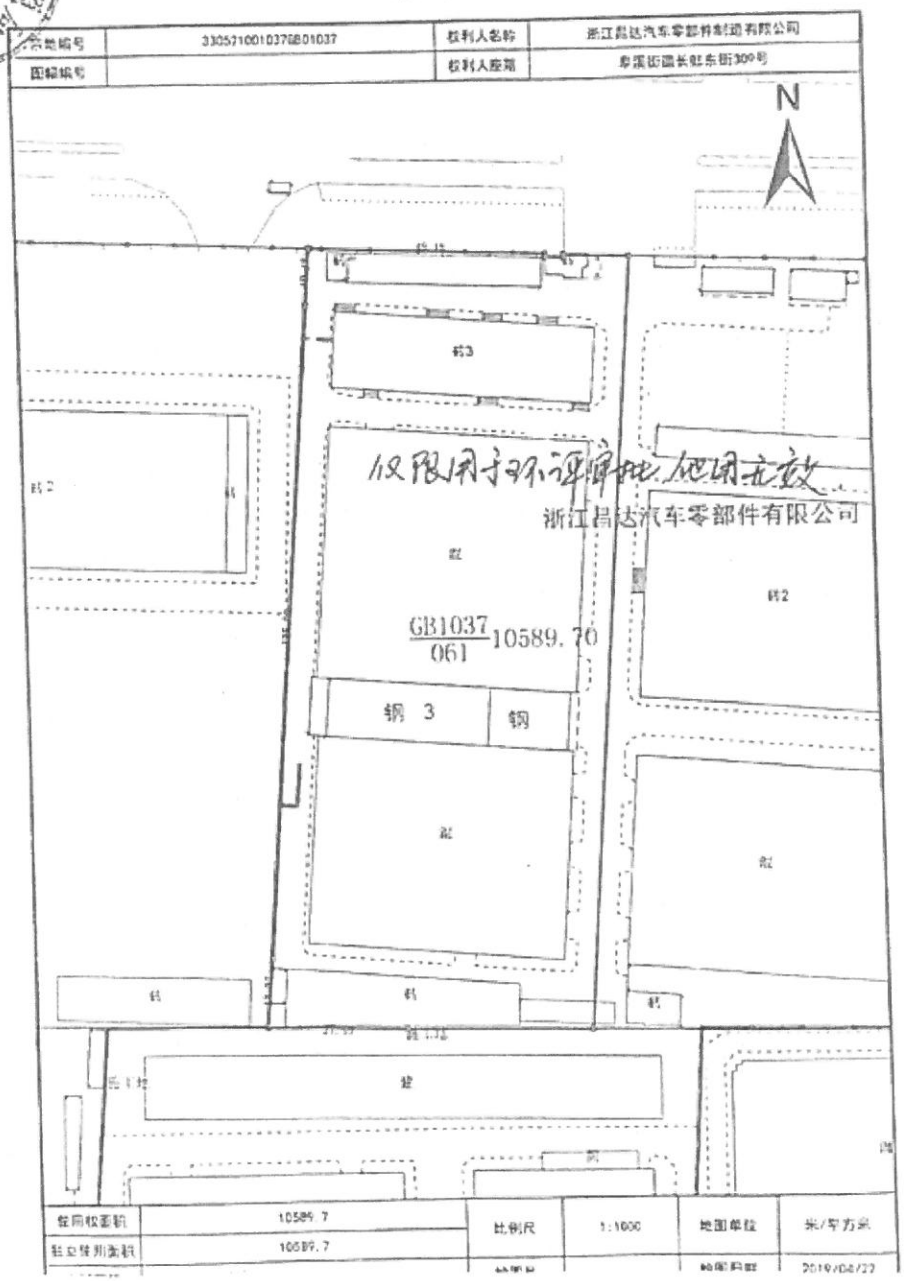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330521001037GB01037
权利人名称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图幅编号
权利人座落
N
GB1037
061
10589.70
钢 3
钢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0589.7
比例尺
1:100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6455854S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illegibl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武洪荣　仅限用于环评审批，他用无效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5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街道长虹东街 309 号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姓名 沈洪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丛乐新村北
0区 15号
仅限用于环评审批，他用无效
330106196309260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08-2026.12.08

附件4：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关于要求对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为确保公司运行后VOCs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VOCs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VOCs污染

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若我公司VOCs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四）我公司在仔细研读《**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制动衬片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年产10万套离合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后，对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将予以落实。同时我公司承诺：所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申请和承诺！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附件 5：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6455854 5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意见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